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1
(二) 部门收支情况 .....	6
(三) 部门绩效目标 .....	8
二、评价结论 .....	9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	9
(二) 评分结果 .....	9
(三) 评价结论 .....	9
三、部门履职成效 .....	10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5
五、有关建议 .....	16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6
(一) 评价基本情况 .....	16
(二) 评价组织实施 .....	18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不断提升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责，根据《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关于印发2024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4〕72号）要求，通过前期准备、数据采集与核查、综合分析等阶段工作，结合2024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形成自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详见附件），并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主要职责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是市政府管理南京市地方公路、水路、城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航空运输、铁路运输产业等交通行业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交通运输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改革工作。

（2）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及城乡道路（隧桥）、航道、公交场站、地方铁路、民用航空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城乡客运、交通物流发展等行业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

（3）组织协调和管理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市公路、

城市道路（隧桥）、社会公共停车场（与交通设施配套）、港口、航道建设和维护的行业管理。负责公交场站的建设，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负责全市港口及港口岸线的统一管理工作，承担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建设及海港枢纽经济区发展协调推进职责。

（4）承担全市城乡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城乡客运管理及交通物流管理工作。

（5）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本市除长江以外通航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内河救助打捞工作。负责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和防止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管理工作。

（6）参与拟定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投融资政策和规费征收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交通运输相关财政、用地、价格等政策建议。协调并参与交通运输建设资金筹集，负责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定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编制资金预算。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7）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科技与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并监督交通运输行业质量、技术、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

（8）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并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运输。组织协调“春运”及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保障工作。

（9）负责协调全市铁路、民航相关工作。参与协调配合铁路建设开发工作，履行地方铁路管理事权。依法对民用机场实施监督管理。

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工作。

(10) 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1)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处、审计督查处、行政审批服务处、综合规划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科技教育处、应急管理处、建设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城乡道路处、路政管理处、轨道交通处、地方铁路处、港航发展处、港口建设处、航空处、宣传处、组织人事处、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工会。

(2)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包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南京交通技师学院、南京航运交易中心、市交通信息中心、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

## **3、人员情况**

2023 年末，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核定编制 151 人，实有在编人员 144 人，退休职工 71 人，离休职工 2 人。

## **4、资产情况**

根据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末局本级资产负债表，截止 2023 年末资产总计 254,998,977.56 元，其中：流动资产 155,879,130.42 元，占比 61.12%；非流动资产 99,119,847.14 元，占比 38.88%（其中固定资

产净值 82,188,171.57 元；无形资产净值 12,422,857.95 元；在建工程 4,508,817.62 元）。

## 5、重点工作任务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以下十个方面：

（一）深化顶层设计，做实交通发展谋篇布局。

坚持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评估调整等全链条规划研究，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和保障交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综合规划系统研究。二是加快专项规划编制报批。

（二）紧盯项目建设，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全速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支撑，预计完成城乡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计划 430 亿元。一是聚力攻坚轨道交通建设。二是持续发力过江通道建设。三是全力推进公路成网建设。四是加快落实航空水运项目建设。

（三）创新管理模式，提升设施养护管理水平。

以“精细化作业、标准化施工、规范化管理”为抓手，加强“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增强基础设施使用性能。一是公路设施养护方面。二是道路桥隧养护方面。三是航道设施养护方面。

（四）持续优化举措，改善群众出行服务体验。

多措并举提升综合客运服务能力和水平，让市民在出行服务领域更有获得感。一是深化城乡公交服务提质。二是推动旅客联程运输发展。三是加快出行服务业态融合。

（五）聚焦提质增效，构建集约高效物流体系。

着力构建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

流体系，不断提升货运物流服务品质。一是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发展。二是深化城乡物流一体化发展。三是推动交邮融合发展。

#### （六）深化科技创新，赋能交通运输转型发展。

以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为导向，加快交通运输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提升数字化治理与服务水平。一是加快智慧设施建设。二是推行数字管理服务。三是强化高新技术融合。

#### （七）打造绿色交通，厚植交通运输发展底色。

坚决打好交通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持续支撑城市绿色低碳发展。一是深化污染防治。二是开展“双碳”行动。三是推进绿色装备应用。

#### （八）严守安全底线，推动行业发展持续平稳。

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守安全红线，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和发展形势稳定向好。一是守牢社会风险底线。二是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三是强化安全应急保障。

#### （九）强化法治建设，全面提升行业治理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轨道上推动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强化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二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三是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四是加快信用交通城市建设。

#### （十）加强自身建设，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氛围。

坚持党建引领、强基固本，持续改进党风政风行风，凝聚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一是加强党的建设。二是注重干部人才培养。三是扩大行业影响力。四是树立良好作风。

## (二) 部门收支情况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部门收支情况如下：

### 2023 年度收入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38.40	基本支出	8,288.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812.22	项目支出	149,194.40
其他收入	40,562.15		
本年收入合计：	157,512.77	本年支出合计：	157,482.9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01
<b>总 计：</b>	<b>157,528.96</b>	<b>总 计：</b>	<b>157,528.96</b>

#### 1、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初预算 672,337.98 万元(含部省市级专项资金及机关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绩效)，年末实际下达 157,528.96 万元。

#### 2、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决算总收入 157,512.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38.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812.22 万元，其他收入 40,562.15 万元。

2023 年决算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43.00%，减少原因主要为按照实际人员变动和业务执行情况申请及预算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2023 年决算支出 157,482.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88.55 万元，项目支出 149,194.40 万元。

2023 年决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43.00%，减少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

及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 （1）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3年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各项经费结转结余年初数16.20万元；本年收入合计157,512.77万元；本年支出合计157,482.9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46.01万元。

从来源构成看，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总收入为157,512.77万元，来源于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两项，其中：财政拨款117,578.18万元，占总收入的74.65%；其他收入40,562.15万元，占总收入的25.35%。

### （2）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①南京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8.9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0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55万元，比上年支出数减少0.65万元，减少4.01%；公务接待费支出3.42万元，比上年支出数增加2.65万元，增加346.34%。比2023年预算减少1.7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减少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1.73万元。

②南京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会议费全口径支出0.88万元，比上年支出数减少0.88万元，减少50.03%。其中，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数为1.75万元，比上年减少0.88万元，减少50.00%。

③培训费支出情况：南京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培训费全口径支出0.80万元，比上年支出数减少0.65万元，减少44.82%。

### （3）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23年南京市交通运输局财政拨款收入15,138.40万元，比上年减

少13.06%。

2023年南京市交通运输局财政拨款支出15,108.58万元,比上年减少50.3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08.5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88.55万元,比上年减少6.2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6,820.03万元,比上年减少20.40%。

#### (5) 非财政拨款收入分析

2023年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非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0,562.15万元,比上年减少3.3%。

### 3、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年末资金结转结余共计46.01万元,比上年增长29.82万元,增长184.13%。其中:基本支出结转31.20万元,比上年增长30.43万元,增长3951.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31.20万元,比上年增长29.82万元,增长2160.87%;项目支出结转结余14.82万元,比上年减少0.61万元,减少3.95%。

### (三) 部门绩效目标

#### 1、部门中长期战略目标(规划)

加大建设投入,不断健全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强化行业监管,不断提升现代化治理效能,实现交通精细化管理,持续稳定安全生产形势;创新优化服务,提升客运服务品质,加快运输结构调整。为提高南京首位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当好先行军。

#### 2、2023年度绩效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推动《关于打造南京国际性综合交通枢

纽 加快建设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落地，加快《南京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等编制工作；完成年度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加快形成两环四跨放射型铁路格局，推动过江通道体系建设，完善高快速路网布局，提升城市通行服务水平；努力改善群众出行服务体验，构建集约高效的货运物流体系，推动运输体系持续优化；加强交通运输依法治理，推进环保节能和数字化转型工作，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更加高效。

## 二、评价结论

###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局本级部门整体预算，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采集等客观评价方式，最终评分结果：96.38 分，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 （三）评价结论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职能明确，绩效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不断加强部门管理工作，在人、财、物管理和预算、内部控制管理方面的政策执行卓有成效；获得 2023 年度综合考核市级机关单位第一等次。部门整体履职基本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部分制度建设有待加强；部分资产处置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工作履职进程及效果还需提升。

###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全系统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交通运输发展取得新成效。

#### （一）突出要素资源争取，协调突破关键问题节点。

1、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多次赴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沟通汇报，加快南京港总规环评报批流程，生态环境部同意由评估中心提前开展技术审查。积极争取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支持，加快编制《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发展规划》等，区域航运中心集聚和辐射能力持续提升。

2、做好涉铁协调推进。通过路地双方工作专班及长期协调机制，加快推进南京西站地区铁路迁建，完成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铁路单位过渡搬迁，完成建宁路长江隧道、鼓楼区金燕路保障房铁路土地处置等协调事项，重大市政工程涉铁事项取得实质性突破。

3、加强问题调度化解。加强市区联动，凝聚部门合力，不断突破项目征收拆迁、杆线迁改等难点问题，北沿江高铁、宁滁高速、501省道六合段等省市重大项目取得用地、用林批复，全年共获批建设用地面积 1115 公顷、使用林地面积 53 公顷，争取部、省专项资金合计 12.30 亿元，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成立南京市交通运输现代物流业工作专班，走访服务 100 余家交通运输企业，不断提升行业产业竞争力。

#### （二）突出项目建设攻坚，不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1、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地铁 7 号线南段开通初期运营，5 号线南段开展不载客试运行，上坝夹江大桥、溧高高速、246 省道溧水段、

秦淮河航道一期等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龙潭过江通道主缆架设完成，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328 国道六合段、312 国道东延段等项目稳步推进，交通路网互联互通能力持续提升。

**2、项目储备谋深抓实。**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可获批。宁九高速、锦文路过江通道工可通过交通运输部审查，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工可通过省级预审，宁宣铁路、宁扬宁马铁路、247 省道金牛湖至省界段等 6 个项目前期工作有序开展，秦淮河航道二期完成初设编制，水阳江、驷马山干渠航道整治工程完成通航报告审查，重大项目接续有力。

**3、品质工程做精做优。**制定完善南京市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指南及过江通道评价标准，3 个项目 2022 年度省级创建达标，2 个项目成功挂牌 2023 年度省级示范创建，3 个项目获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4 个项目获江苏交通优质工程奖。

### **（三）突出服务品质提升，全面优化运输服务体系。**

**1、出行体验持续改善。**构建“地铁到站、公交到家”新模式，新开通定制公交、微循环公交、“一校一策”送学公交等 83 条，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与地面交通一体化换乘设施优化攻坚行动，提升换乘便捷性。大力推进公共交通一码通行工作，推动网约车规范有序发展。开展主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建成公共停车泊位 6274 个，有效缓解主城区停车供需矛盾。

**2、运输结构持续优化。**多式联运网络覆盖广泛，形成 3 条铁水、7 条公铁、8 条中欧班列联运线路，其中 6 条线路入选省级精品线路。全年中欧班列开行 371 列，同比增长 19.3%，增速全省第一，双向均衡开行格局初步形成。累计开通集装箱近洋航线 13 条，构建直达日

韩、印巴及沿海主要港口的集装箱干线网络。稳定运营 13 个交邮融合客运站和 20 条交邮融合线路，城乡物流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3、日常养护持续改进。**深入推进“苏式养护”南京模式，打造“精养护宁”特色品牌，实施公路大中修车道里程 274 公里、桥梁维修加固 17 座，开展城市道路大中修项目 29 个，对江东中路等 161 条城市道路进行病害整治，道路通行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采用多波速扫测系统开展航道全段面扫测 288 公里，完成 6 公里干线航道疏浚，保持干线航道安全畅通。

#### **（四）突出行业规范管理，持续提升交通治理能力。**

**1、法治交通建设更加完善。**发布《关于公布公共交通工具禁止携带含锂电池物品目录的公告》，调研评估《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南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纵深推进交通强国综合执法改革试点项目，打造“宁通常共建”跨区域联合执法新模式，“南京都市圈毗邻城市道路运输执法合作模式”入选江苏交通综合执法新模式建设优秀案例。深入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查摆 18 个突出问题，全部整改销号。

**2、行业市场管理更加精细。**印发沿江港口企业、水路运输企业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方案，率先在全市落实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举措，全年为守信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2 亿元，网约车信用监管案例获评第五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案例。出台规范城区快递网点运营、深化农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制度，行业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3、营商环境举措更加务实。**出台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若干政策，制定高频轻微违法“从轻”“减轻”“不予”

处罚三张清单，获评“2023年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应用场景”。在全省率先推出“容缺受理”审批模式，推动第三批10项新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地。制定印发交通项目招投标管理若干细则，市场主体更具活力。

**4、数字交通成效更加显著。**8家企业入选江苏2022年度“数字交通企业10强”，5G+智慧汽渡、南京市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综合业务平台等项目建设完成，南京126省道全寿命周期智慧公路、秦淮河航道感知及集控系统等重点数字交通项目有序推进，数据整合共享持续深化，数智场景扩面增量。

**5、绿色低碳转型更加有力。**牵头编制《南京市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有效推进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整改销号工作。龙潭、七坝等重点港区企业污水全部实现纳管，推动建成封闭式廊道3300米。全国首个锂电池港口专用堆场顺利建成，2家港口绿色智慧化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被列为国家交通强国首批专项试点项目。全年建成公共充电桩3512根，完成新生圩港口、铁心桥重卡换电应用场景建设，绿色交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 **（五）突出平安交通打造，切实保障行业安全稳定。**

**1、重大事故隐患防范有力。**围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推动落实“治本攻坚”大会战行动11项具体任务，督促企业建立安全风险清单、落实分级管控措施，全年检查单位2781家，约谈企业50家，一般隐患整改率97.6%，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重点领域安全基础牢固。**紧盯公路水运工程、“两客一危”、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

开展3座农村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试点建设，智能治超点位基本覆盖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技术含量。

**3、应急保障能力稳健提升。**编制印发《南京铁路车站大面积旅客滞留事件路地联动应急预案》，修订完善“1+3+8”交通运输部门应急预案体系。构建“协调高效、平战结合”的线上线下应急指挥机制，顺利完成冰冻雨雪等恶劣天气应对工作。国防交通战备动员、部队投送保障、海上信息收报、军民融合发展等工作走在战区和全省前列。

#### **（六）突出党建引领发展，全面提升系统党建质效。**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印发进一步加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监管的实施办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等，提高党委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按照市委统一部署，接受政治巡察，梳理制定30项90条整改措施工作清单，已整改完成的67条全部达时序要求，巡察整改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夯实党的思想根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专题宣讲10余次，组织处级以上干部专题轮训。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16次，集中交流研讨30余人次，专题讲座3次。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开展32类阵地1791处意识形态和文化安全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31项整改措施均按时序推进，夯实意识形态主阵地。

**3、发挥基层堡垒作用。**建立基层党组织生活“三本一单”制度，编印《如何规范书写“三会一课”记录手册》，探索以信息化手段提升系统党建管理水平新路径。加强对党组织换届、发展党员等工作的业

务培训和指导，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深入开展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群体党建工作，新建9个交通“宁小蜂驿站”。推动党建带工建各项活动开展，不断增强工会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职工功能。全系统共有30个集体（个人）获五一劳动奖、青年文明号等省市以上荣誉。

**4、提升人才队伍质量。**修订出台《南京市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392人获得交通工程初、中、高级职称资格，1人获全国交通技术能手，4人获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南京交通技师学院获国家级技能大赛金牌2枚，被南京市授予“2023年国赛突出贡献奖”。

**5、营造浓厚廉政氛围。**印发从严治党“两项责任”清单，推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2次邀请市作风监督员视察指导交通运输工作，听取谏言建议，助力交通发展。开展政德法纪家风教育，举办系统“廉洁交通”主题演讲比赛、“家风故事大家讲”等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廉洁自律防线。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部分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日常能够对照市级相应文件积极开展资产管理工作，但局本级下发的部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仅针对下属事业单位且年代较为久远，2023年度尚未能制定与局系统相应的资产管理办法。

##### **（二）部分资产处置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3年在处置固定资产时，车辆报废处置线下流程已全部完成，处置收入已缴入财政非税专户，但未及时上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导致账实不符。

### **（三）部分履职完成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年初根据各处室工作职责编制《2023 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目标规划表》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大部分处室均能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履职任务，但仍有部分履职产出未达预期。

## **五、有关建议**

### **（一）建设系统资产管理制度**

建议进一步坚持制度化理念，强化各项制度的规范化管理作用，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查漏补缺，要求相关处室尽快开展对局系统资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对下属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更新工作。

### **（二）完善资产处置线上流程**

建议每年国有资产年报上报前，对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的固定资产清单与实存数进行核对，已报废的固定资产及时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下账处理，及时完善线上流程，避免出现账实不符的情况。

### **（三）提高部门履职完成率**

针对有关处室部分履职未达预期问题，建议各责任处室严格根据年初计划及编制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对本部门的履职管理，有效实施跟踪。履职过程中，应及时收集相关履职资料并监控完成情况，分析原因，确保各部门履职顺利完成。

##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基本情况**

#### **1、评价目的**

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其目的是“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通过本次自评价，评价衡量我局部门职能及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的最终成效，进而推动和提高我局绩效管理水平。

(1) 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有利于发现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而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

(2) 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有利于发现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结构与部门职能的匹配程度、预算规模对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保障水平、资金支出对提供公共服务的支持程度等，进一步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综合效益。

## **2、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等方法，通过资料整理、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进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综合评价。

##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体系结合我局职能，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绩效、满意度、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方面设定指标，指标设置充分考虑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内容。

通过设计评价指标、制定评价标准以及评分规则等，形成了一套

较为完整的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计遵循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原则，以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为主线，按照资金的使用前、使用中、使用后的逻辑顺序，涵盖了部门目标任务、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内容。

## **（二）评价组织实施**

### **1、前期准备**

积极进行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政策文件的学习、履职情况的了解，确定了评价的目的、范围、评价的原则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同时，通过与项目参与人员的沟通、交流，确定了评价指标体系。

### **2、数据采集 现场核查**

2024年3-5月，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此期间通过和业务处室积极沟通，获取基础数据，完善评价基础资料，必要时对数据进行查验，就履职目标及实施效果等进行了深入了解与剖析。

### **3、资料汇总 评价分析**

2024年6月，调研和基础资料搜集工作完成后，按照绩效自评的原则和规范，对数据进行汇总、对比、分析，对部门履职及履职绩效进行量化打分。

### **4、沟通反馈 报告撰写**

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由局财务处牵头，积极与各业务处室反复沟通、交换意见，经内部讨论和修改，完成自评价报告的撰写。

附件：2023年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权重	得分	目标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A 部门决策 (6分)	A1 计划制定	A101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1	1	健全	①部门是否制定了中长期战略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 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10月20日发布了《南京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南京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明确发展目标为到2025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交通运输一体化、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规划中明确各专栏主要指标及规划值，具体时间安排均为到2025年应达成目标。
		A102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1	1	合理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 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 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2023年交通局各部门2023年工作打算、绩效评价考核目标规划表及绩效目标申报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法规处、建设管理处、科技教育处、审计督查处、行政审批服务处、应急管理处、综规处、局办公室、铁路处、航空处等处室均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各部门工作打算中有具体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绩效考核评价目标规划表中有相应的绩效目标。
		A201绩效指标明确性	1	1	明确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 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①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三定方案”对内设机构职责作出详细划分，部门年度绩效目标能够与单位三定方案部门职责相匹配。 ②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年度绩效目标能够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相匹配。 ③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A2 目标设定	A202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	合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①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为具体可衡量的指标值。 ③部门年度的任务数能够与计划数相对应。 ④南京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交通网络建设、公路运输服务、现代化治理、行业作风建设等方面，上述项目在绩效目标中均有对应体现。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权重，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书》（一上初审），分为运转类、人员类及公用经费类。 运转类项目具体包括：项目前期规划及课题研究、交通管理专项、交通战备工作业务、办公设备购置项目、交通大厦运转、行业党委党建工作补助经费、交通学会工作经费。 人员类项目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退休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类项目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预算与工作任务分解表中的具体内容相符，如交通网络建设、公路运输服务、现代化治理等均有体现。
	A302预算编制规范性	1	1	规范	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 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交通局根据《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第二章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局本级2023年预算提出相关建议并编制预算。按照《办法》要求，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收入预算的编制坚持实事求是，全面完整反映所有收入；支出预算的编制做到有依据、有标准、有测算。	
	B1 预算执行	B101预算调整率	1	1	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每增加1%，扣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年初预算数(公用经费十小专项)24968.32万元，预算调整数-2326.9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2641.3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9.32,B101项得1分。
		B102支付进度符合率	1	1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上半年绩效监控情况，基本支出上半年计划执行数3500万元，实际执行4671.74万元，进度率133.48%；项目支出上半年计划执行数600万元，实际执行515.57万元，进度率85.93%。 综上整体进度率109.71%。
		B103预算执行率	2	1.98	1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8288.55/8453.98)*100%=98.04%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49194.40/149686.35)*100%=99.67 得分=(98.04%+99.67%)*50%*2=1.98
		B104结转结余率	100%	1	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0%≤比率≤1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3年结转结余总额460,148.80元，调整预算数1,581,403,320.1元，结转结余率为0.03%。
B105公用经费控制率		1	1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2023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577.79万元，预算数1641.5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11%。	
B106“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满分。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2.63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0.7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8.53%。	
B107政府采购执行率		1	0.24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384.85万元，2023年政府采购金额325.7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23.53%，按照比例此事项得0.24分。	
B108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	1	≥100%	非税收入完成率=(实际非税收入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3年非税收入总额4.99万元，非税收入预算数为0万元。B108项得1分。	
B2 财务管理	B20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等； 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①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编制了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其中制定了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等预算管理制度，②内容包括：(1)按照综合预算、零基预算的要求，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2)根据市财政局的编制要求，财务处牵头组织各业务处室按照“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编制次年部门预算及专项资金预算；(3)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一下”部门预算控制数及对我局专项支出预算审核意见，财务处将项目支出预算控制数和审核意见反馈各业务处室；(4)各业务处室根据反馈的控制数及审核意见，对项目支出预算进行细化、调整和补充，经分管局领导审核后报局财务处，局财务处对各处室提交的预算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经分管局领导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完成“二上”申报；5市财政局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部门预算及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年度总预算下达情况报局务会、局党委通过，予以正式执行；6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格式、格式、保密要求和公开渠道，及时公开预算及相关内容；7年度预算一经下达，一般不予调整追加。如确需调整追加，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要求办理。由有关处室提出方案，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和内容，经分管局领导审核后，报局财务处汇总，经分管局领导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申请预算调整时，应当按照编报绩效目标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8各项支出必须以批准的预算为依据，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等。	

附件：

B部门管理 (27分)	B202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内审报告，未见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
	B203绩效管理覆盖率	1	1	100%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将绩效管理细化量化到本局各个处室，对部门整体、项目均进行绩效管理。
	B204基础信息完善性	1	1	完善	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本次评价对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决算报表与账簿、人员等进行核对，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B205预算信息公开度	1	1	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部门预算》、《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了部门预算说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表、“三公”经费预决算表等。 《2022年部门预算》于2023年2月17日公开，《2021年度部门决算》于2023年9月25日公开，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信息。
	B206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1	1	合规	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内部控制制度第4.3.1条，对非税收入的岗位、不相容职责、流程、风险点均有规定。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本级本年非税收入4.99万元，为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已上缴财政，此B202项得1分。
	B30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5	健全	①部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但未制定本级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而是参照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于2014年下发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年代比较久远，部分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已更新，但相关制度并未进行更新。①项得0.25分。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主要从：管理机构与职责、预算与计划、采购组织形式及方式、签订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②项0.25分。
	B302资产管理规范性	1	0.67	规范	①资产配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 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 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1、南京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新增数据资源管理系统资产登记调整17062486.91元，新增固定资产(公务用车)249100元，已经由采购方、办公室、财务处、局办、局领导进行审核，并验收合格后进行入库。 2、南京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末财务账面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154,256,395.33元，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154,256,395.33元，2023年4月23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对2022年资产进行清查并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3、南京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处置车辆一辆，由机关事务局代为报废处理，但在交通运输局在处置后未及时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处置。 4、处置收入直接缴入财政非税专户，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本年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已全额上缴财政(见非税收入管理和规范性底稿)。
	B303固定资产利用率	1	0.99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末财务账面固定资产原值139,713,508.33元，其中2023年报废面包车一辆，原值472160.35元，未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报废处理。经查，固定资产均在使用中，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66%。
	B40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对专项资金出台专项管理办法，例如《南京市市级航道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京市港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等。 办法对项目资金的决策管理、使用管理、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监督考核等方面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B40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1	1	规范	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本次评价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未见不合规现象。
B5人员管理	B501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健全	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 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未制定本部门人员管理办法，日常人员管理参照《公务员法》及《党政机关干部任用条例》执行。 根据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内部控制手册》，其中对各业务处室职责划分有明确规定。 单位编制数151人，在职144人，分布在各个业务处室，人员配备可以保障单位履职需要。
	B502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有效	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对2023年度机关作风和行业作风建设进行评议，2024年4月23日，市交通运输局召开2023年全市机关作风和行业作风建设满意度评议反馈问题整改分析会，对反馈问题产生的原因、整改措施等提出具体要求。
	B503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00%得权重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3年末，市交通运输局编制151人，实有在职人员144人，在职人员占编制人员的95.36%。
B6机构建设	B601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	1	100%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分值。	根据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数据，2023年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为100%。
	B602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	1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申报表，2023年计划完成4项培训，分别为局党委中心组专题培训、局管干部党内学习专题培训、法治宣传教育、综合执法监督和执法骨干培训，本年已完成4项培训计划。
	B603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1	1	有效	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 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局机关已在2023年初在围绕加强廉洁建设、加强思想建设、加强组织建设、加强作风建设、加强纪律建设几个方面对纪检监察工作制定计划。 根据2023年度机关党委工作情况汇报，2023年在以建设模范机关为抓手，全面推进机关党建工作；以提升服务质效为重点，全力加强行业作风建设；以创建廉洁交通为目标，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三个方面完成计划安排。
C101推进国省干线建设	3	2.5	完成	推进国省干线公路的续建，前期推进公路项目，对部分国省干线路面及附属设施提档升级，验收合格率100%。完成得3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干线公路-17条，对G36、G42、G205、G235、S246、S269等12条国省干线路面及附属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实际完工8条并验收合格，完成率66.67%。此项按比例扣0.5分。 2、对126省道雨花段改扩建工程等7条公路续建，均已完成本年进度。完成率100%。	

附件：

C1交通网络建设	C102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3	3	完成	①新、改建农村公路120公里；②新建改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里程数82km；③新建农村公路桥梁17座；④新建乡村振兴重点村组对外连接道路175km。验收合格率100%。及时率100%。完成得分3分，否则按照完成比率得分。	①根据2023年南京市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说明细表，2023年新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03km。 ②根据2023年南京市农村公路桥梁提档升级工程说明细表，2023年新建、改建桥梁17座。 ③根据南京市乡村振兴重点村组对外连接道路工程说明细表，2023年新建、改建连接道路175km。
	C103完成过江通道建设	3	3	完成	推进仙新路过江通道、建宁西路、龙潭过江通道的建设，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以上三项各站1/3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1、仙新路过江通道2023年实施内容为完成主拱架架设和钢箱梁吊装，实现主桥合龙；完成乌龙山隧道施工；南北接线下部结构施工基本完成，开展上部结构施工；开始路面、机电、交安等附属工程施工；2023年度已完成仙新路过江通道主桥合龙，完成主桥桥面下部层铺装，推进乌龙山隧道和南北接线施工，开展护栏等附属工程施工。 2、建宁西路过江通道2023年实施内容为隧道盾构贯通，续建南北接线；2023年建宁西路过江通道盾构隧道双线贯通，推进隧道内部结构和接线施工。 3、龙潭过江通道2023年实施内容为推进主桥架梁施工，2023年龙潭过江通道主拱架架完成，推进南锚固墩、箱梁吊装、主桥索夹安装和南、北引桥施工。
	C201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	3	2.5	完成	①指导高淳、溧水、江宁三区高质量完成省城乡公交一体化达标县创建任务，持续推进城乡公交服务均等化发展；②保持全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5A级发展水平。每完成1个得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第二批“城乡公交一体化达标县（市、区）”的通知，已确定溧水区、高淳区完成了城乡公交一体化达标县任务，江宁区未见完成。此外扣0.5分 根据2022年度全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估结果，2022年南京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估登记均为5A水平。
	C202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质量	2	2	完成	①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完成得1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②万人公共交通车辆保有量，16标台/万人，完成得1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③城乡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营比率达到100%，以上三项各站1/3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南京市公共交通发展年度报告2023年》，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万人公共交通车辆保有量16标台/万人；城乡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营比率100%。
C2公路运输服务	C203共享单车及公共自行车服务评价	2	2	完成	上下半年各开展1次共享单车和公共自行车企业经营服务评价。完成得1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2023年7月，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东南大学交通学院出具2023年上半年《南京市公共自行车经营服务社会调查成果报告》及《南京市共享单车经营服务社会调查成果报告》； 2023年12月，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东南大学交通学院出具2023年下半年《南京市公共自行车经营服务社会调查成果报告》及《南京市共享单车经营服务社会调查成果报告》。
	C204推进城乡物流一体化	3	3	完成	①指导六合、溧水、溧水、溧水三区高质量完成省农村物流达标县创建；②实现省农村物流示范县（达标县）覆盖率100%；③督促江宁、高淳两区做好省农村物流示范县复核工作。以上三项各站1/3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达标县”名单的通知》，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市六合区完成农村物流达标县建设任务，达到农村物流达标县标准。 ②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第三批“农村物流达标县”名单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首批农村物流达标县（市、区）名单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第二批江苏省农村物流示范县名单的通知》，南京市五个县（区）：六合区、溧水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均已达到“农村物流示范县”标准，覆盖率100%。 ③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第二批江苏省农村物流示范县名单的通知》，确定江宁区、高淳区获得“江苏省农村物流示范县”的称号。
C3部门履职 (38分)	C301洗舱站建设	2	2	完成	落实洗舱站运营补贴，保障洗舱站稳定运行。推进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江苏金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洗舱站项目2022年收支情况》，已落实洗舱站运营补贴。
	C302法治交通建设	3	3	完成	①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比例频次等，全面推进部门联合检查。②开展行政执法文书案卷评查互查。③组织抽查执法人员法律基础知识测试，通报学习与考核情况。以上每项占权重1/3，完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①根据《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表》、《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已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比例频次等，并开展部门联合检查。 ②根据关于对2023年上半年、下半年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通知及通报，已开展行政执法文书案卷评查互查。 ③根据2023年4个季度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基础知识考试的通知及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基础知识考试暨在线学习情况的通报，已组织抽查执法人员法律基础知识测试，通报学习与考核情况。
	C303绿色交通建设	2	1	完成	①2023年推广充电桩3000根；②充电桩与新能源车配比≥1:7；③充电桩设施布点达标率100%；④验收及时率100%。以上三项各站1/4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①根据《南京市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车桩比为2.1:1，大于车桩比1:7； ③积极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公交场站等场所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充电基础设施100%全覆盖。 ④未见相关佐证材料。
	C304平安交通建设	3	3	完成	①开展桥梁垮塌、路面塌陷风险场景建设，隧道运营关键数据监测；②做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单项设施移交工作，对资料档案和设施状况严格把关，督促建设单位加快完善手续和遗留问题整改，确保及时移交并纳入专业管养；③完成138条城市道路和32座城市桥梁结构检测。④完成公路水运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和平安工地考核评价。以上每项占权重1/4，完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①根据城市生命线（道路桥梁）第一阶段工程验收表、分部（子分部）工程安装质量验收记录、南京市城市生命线一期建设试点项目（道路桥梁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监理周报第七期（20231224）报告，已开展开展桥梁垮塌、路面塌陷风险场景建设，隧道运营关键数据监测； ②根据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移交验收表（狮子坝隧道）、城市基础设施移交表-红山路隧道，已做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单项设施移交工作。 ③根据2023年度南京市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总报告及2023年度南京市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总报告，已完成138条城市道路和32座城市桥梁结构检测。 ④根据关于2023年度公路水运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评价结果的通知、《关于2023年度南京市公路水运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已完成公路水运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和平安工地考核评价。
	C305智慧交通建设	2	2	完成	①牵头明确智慧工地平台建设要求和标准，与市建委联合印发《南京市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方案》；②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开展交通智慧工地系统研究，完善智慧工地功能服务。以上每项占权重1/2，完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①2022年8月15日，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市水务局、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南京市园林绿化局联合印发《南京市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方案》。 ②根据智慧监管数据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评价表、交通工程工地智慧工地服务需求清单、南京公路智慧工程云平台功能清单、2022-2023年度智慧监管数据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评价表，已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开展交通智慧工地系统研究，完善智慧工地功能服务。
C401推进系统作风建设水平提升	3	3	完成	①根据2022年度全市机关作风和行风建设满意度评议反馈意见和群众反映的作风问题，坚决整改落实到位。②深化2023年度局作风建设成果，做好先进表彰，继续开展推先争优活动。以上每项占权重1/2，完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①根据《2022市交通运输局作风建设评议意见整改报告》，市交通运输局根据2022年度全市机关作风和行风建设满意度评议反馈意见和群众反映的作风问题，已建立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 ②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通报表扬2022年度机关作风和行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决定》，对2022年度机关作风和行风建设先进集体、个人进行表彰。	

附件：

	C4行业作风建设	C402强化党风廉政纪律建设	3	3	完成	①指导各单位修订责任清单，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开展警示教育，狠抓正风肃纪，持续整治“四风”，警醒党员干部守底线。②持续推动“廉洁交通”建设，举办“廉洁交通”主题演讲比赛，推进廉洁文化深入基层、深入人心。③督促各单位深查廉政风险点，完善制度机制，堵塞风险漏洞。严肃问题线索办理，严格监督执纪问责。④组织纪检干部业务培训，加强纪检队伍自身建设。以上每项权重1/4，完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面从严治党局党委主体责任清单》《2023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党局机关纪委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要求各党委、机关各部门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清单、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并贯彻执行。2024年1月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持续维护系统风清气正的干事环境。 ②2023年9月1日、2023年8月22日印发《关于印发家风故事大家讲活动方案的通知》、《关于举办廉洁交通主体演讲比赛的通告》，推进廉洁文化深入基层、深入人心。 ③2023年7月13日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廉政风险排查的通知》，要求各局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排查廉政风险，持续推进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④年初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制定《纪检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涉及20项内容，主要为组织学习党章及党内重要法规、学习《基层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档案警示录》等。
D履职绩效 (23分)	D1经济效益	D101水路外贸货运量	2	2	完成	完成水路外贸货运量1.6亿吨。达成得2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2023年全市实现水路涉外货物运输量16000.78万吨。此项得2分。
		D102年度交通投资计划完成率	2	2	100%	2023年度交通投资计划完成率100%得2分，90%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全市交通投资计划263亿元，实际完成290亿元，完成率为110%
		D103全市交通服务增加值	2	2	增加	交通服务业增加值完成情况比上年增长，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全市实现交通服务业增加值458.38亿元，同比增长4.02%。
	D2社会效益	D201《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修改)立法调研	2	2	落实完成	梳理上位法和其他城市相关立法依据，组织召开座谈会，走访相关企业，听取不同对象关于《条例》立法修订的意见和建议，学习借鉴国内先进城市的公共客运管理及立法经验。按时将调研报告报送市人大，完成得2分，否则按照完成情况进行得分。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已梳理51项相关立法依据及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走访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网约车企业，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召开《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修改调研启动会开展立法调研，2023年9月26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将《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工作的情况报告报市人大。
		D202城市交通客运量增长率	2	2	>0	2023年度城市交通客运量增长率>0，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公共交通客运量(不含公共自行车)达到152312.4万人次(15.2亿人次)，同比增加21.4%。
		D203绿色出行比率	2	2	≥70%	2023年度绿色出行比例≥70%得2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国家标准《城市综合交通调查技术标准》(GB/T51334-2018)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绿色出行比例调查，回收18000余份有效问卷。在完成数据清洗后，结合南京市第七次人口普查的年龄结构、区域分布、职业分布对样本数据进行扩样，并根据南京市手机信令大数据进行校验，南京市中心城区出行总量约为1283.4万人次/日，绿色出行方式出行量约为978万人次/日，最终得出南京市绿色出行比例为
	D3生态效益	D301水污染治理情况	2	2	有效	①会同生态环境、水务、城管、海事等部门强化港口船舶污染治理；②落实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强化现场监管。以上两项各占权重1/2，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2023年5月23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召开开展2023年度港口船舶污染防治联合检查工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多部门联合协作，落实污染防治联合监管，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效。检查时间2023年5月-12月，每季度开展一次，参与部门包含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南京海事局。 ②2023年8月22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召开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席会议，参与部门主要包括市长江办、市攻坚办、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城管局、南京海事局、相关区交通运输局等，准备港口船舶纺织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相关材料并进行联合执法。
		D302绿色出行	2	2	提高	①2023年南京地铁、公交日均客流量与2022年相比是否增加；②2023年新能源公交车占公交车总数的比例与2022年相比是否提高。以上两项各占权重1/2，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2023年度地铁日均客流量为276.7万人次，同比增加31.7%。公共汽车日均客流量为139.1万人次，同比增加5.0%。 ②2023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为93%，2022年比例为91.7%，同比有所提高。
	D4满意度	D401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90%	满意度大于90%的得满分(具体满意度以问卷调查为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5%，扣完即止。(绿色出行、交通窗口满意度等)	①根据2023年南京市绿色出行指标检测报告，2023年绿色出行满意度为99.7%。 ②根据12345提供的交通窗口满意度，四季度平均满意度为10分，换算为比例为100%。
		D402社会满意度	4	4	优秀	综合考核结果第一等次得满分，否则每降低一个等次扣2分。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南京市2023年度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获得市级机关单位考核第一等次。
E可持续发展能力 (6分)	E1开展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E101开展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2	2	完成	完成碳排放相关数据采集，开展数据统计与年度发展情况分析。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南京市交通运输能源消耗与碳排放数据分析报告(2023年度)》，已完成碳排放数据采集，报告中披露“2023年南京市交通运输能源消耗总量将突破680万吨标准煤，碳排放量超过1190万吨CO2，预计同比增长超20%以上。旅客运输相关的公路客运、巡游出租、网约车、轨道交通、铁路客运、航空客运领域复苏态势明显，带动能耗和碳排放强度显著下降；货运领域在承压中缓慢复苏”，相关指标。
		E2本地港口规划情况	2	2	有效建设	①持续推进南京港总体规划报批，加快解决环评制约因素；②统筹推进新生圩码头改建、明州码头技改、内河团城作业区等港口重点项目建设；③加快启动梅钢原料码头、龙潭七期、14号码头客滚化改造等港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以上每项权重1/3，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一、南京港总体规划报批方面截至2023年底，浦口、栖霞、江宁、栖霞、六合五区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均已获批。2024年1月7日，省政府正式批复江豚保护区功能区划调整。1月9日，省林业厅正式批复江豚保护区总体规划。南京港总规
	E3发展战略规划	2	2	落实完成	①推进《南京市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编制，开展相关市调研，编制初步成果；②落实《南京市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要求，加快推进宁扬、宁滁、宁马市域(郊)铁路和宁淮城际、宁扬宁马铁路、宁滁高速公路建设；③编制完成《南京市综合立体交通网》，形成成果；④按时检测水路、公路等数据并定期向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发改委、统计局等单位提交、报送相关监测数据、监测信息及监测报告。以上每项权重1/4，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调研，并在2024年1月形成《南京市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征求意见稿)》。 ②根据南京市交通局《南京市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推进宁扬、宁滁、宁马市域(郊)铁路和宁淮城际、宁扬宁马铁路、宁滁高速公路建设，其中宁扬宁马铁路计划2024年开工建设。 ③2023年9月，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及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那还是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④及时监测公路、水路运行监测情况，并将监测数据和监测信息按时在交通部“一套表系统”及统计局“一套表系统”中上报部省市相关部门。	
合计		100	96.38				